

臺南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府社兒字第1090140832號函頒

- 一、為積極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，建立早期療育工作制度，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，特設臺南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早期療育政策諮詢及服務系統之規劃。
 - （二）早期療育整合性專業團隊制度之推動。
 - （三）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、鑑定、療育及相關服務等有關問題之協助指導。
 - （四）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整合。
 - （五）其他與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有關之倡導及協調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業務相關機關(單位)主管、特殊教育或療育服務相關學者專家、民間機構及團體組成。

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，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；學者、專家、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之比例，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外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(單位)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(單位)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得依需要邀請其他相關機關(單位)主管、學者專家、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列席並表達意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